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15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15年12月25日10:0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9人。公司监事通讯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刘逸荣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与南方科技大学工程技术创新中心联合建立“南科大-渤海股份环境治理联合研究院”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另行披露的《关于公司与南方科技大学工程技术创新中心联合建立“南科大-渤海股份环境治理联合研究院”的公告》。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委托运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客立业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另行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委托运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关于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合作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另行披露的《关于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合作的公

告》。

四、《关于选举江波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候选人简历请详见附件。

五、《关于聘任李瑾女士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候选人简历请详见附件。

六、《关于聘任王新玲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候选人简历请详见附件。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25 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江波，男，1973 年 10 月生，本科学历。现任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曾任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有限公司综合部部长、人力资源管理中心主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瑾，女，1974年10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天津水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天津七色阳光生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天津市水务局基建管理处职员、天津市金滦酒店总经理，天津市滨海供水管理有限公司企划部部长、天津滨海旅游区旅游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天津水元投资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市水务局引滦入港工程管理处的全资子公司；天津七色阳光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关系为天津市水务局引滦入港工程管理处持股20%、天津市水利经济管理办公室持股40%的企业、天津市腾飞工程公司持股40%，天津市腾飞工程公司为天津市水务局引滦入港工程管理处的全资子公司，李瑾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新玲，女，1981年6月生，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中共党员。现任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天津海融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历任天津市水利基建管理处财务科副科长、审计科副科长，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总经济师。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